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沔渭罚 [2017] 22 号

西安沔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可伟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07342914X9

我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对你单位污处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 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检查，发现你单位设备厂家在未向环保局上报企业#2 炉出口烟气在线监测 CEMS 工控机故障，需要更换工控机主板的情况下，擅自对#2 炉出口烟气在线监测 CEMS 工控机主板进行更换，造成#2 号炉出口烟气在线监测 CEMS 历史数据丢失。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维修，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经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主体生产设备应当同时停止运行。”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2017 年 2 月 18 日我局已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环沔渭罚告 [2017] 8 号)和《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书》(市环沔渭改 [2017] 6 号)送达你单位。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

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机关

案
被送达
送达地
送达方
送达文书 及件
西安市环 局行政处 书
与被送达人
备注：
送达人（签